

网传“驾驶证扣分新规”有误

潍坊交警辟谣图片引围观

本报7月20日热线消息(记者张焜)近日,一些市民通过微信等工具,在网上得知“七月份驾驶证扣分新规大改革”等类似信息,称有“驾驶证扣分新规”。对此,潍坊市交警支队专门制作了辟谣图片,表示该信息存有不少错误,并在官微上置顶了一条信息,称“专业保证”,引来不少网友围观。

“#交警辟谣#微信2014驾驶证扣分新规有错误,交警辟谣,专业保证,更多权威报道,请@潍坊交警。”近日,潍坊市交警支队在其官微上置顶了一条信息,并随之附上了一张长图片。通过图片,潍坊市交警支队针对近期在网上传出的“驾驶证扣分新规”的内容进行了分析、解读,并辟谣里面不少信息有误,希望广大市民不要相信。

潍坊市交警支队交通警察公共关系办公室民警告诉记者,最近一段时间,微信、微博等工具上,关于“七月份扣分新规”的消息陆续出现,而且还各有不同,这让很多市民摸不着头脑,并通过各种形式联系到了公关办进行咨询。

警方在了解了市民们的疑问及网上传言以后,专门制作了一张“超长”的图片,用以辟谣。民警表示,目前,根本没有所谓的“七月份驾驶证扣分新规大改革”,相关规定还没有变化。

在辟谣信息中,针对“不系安全带记2分”的所谓“新规”,交警部门表示这种说法太片面。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记2分,罚款50元;在高速公

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记2分,罚款50元。

针对“不按规定道路行驶记3分”,交警部门表示,应该是“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记3分,罚款100元”。

而针对“超速驾驶但未超速50%,扣3分”,微博图片中更是列举了25种情况,来说明处罚是根据不同具体违法事项进行处罚的,有可能记3分,6分甚至是12分。

“类似这样的错误,在网上流传的‘新规’中多处出现,很容易让市民对交规产生错误记忆。”潍坊交警支队民警表示,希望能够通过这种浅显易懂、易于接受的方式,给予警方的“专业保证”,让更多市民真正了解交规。



孕妇遇事故,趴在地上起不来

恰遇巡逻交警帮忙保住胎儿



点赞潍坊正能量

本报7月20日热线消息(记者张焜)一名孕妇被车撞倒后,趴在温度高达40℃的地面上不能起身。恰好巡逻交警路过,在民警的帮助下,孕妇及腹中胎儿目前都无大碍。

19日,来自日照营县的张先生来到高新交警大队四中队办公地,将一面锦旗交给了该中队民警。他说,7月8日下午5点30分左右,他骑着摩托车载着怀孕三个多月的妻子在路上行驶,行至宝通街潍县中路路口时,一辆白色越野车突然右转,将他和妻子撞倒在地。他当时身上多处擦伤,爬起来后跑到妻子身边时,妻子趴在地上已经不能起身。

从未遇到这种情况的张先生当时就慌了,想着先把妻子扶起来。这时,不远处一辆警车停了下来,车上跳下几名警察,并快步向他跑来,一名警察还边跑边喊“先不要动”。

几名警察赶到张先生身边后,张先生的妻子才从惊吓中缓过神来,她感到浑身疼痛,无法起身,想起腹中三个月大的胎儿,不禁急得大哭了起来。一名警察看了张先生妻子的伤情,要求大家不要乱动伤者,并让同事帮忙通知交警事故中队同事,拨打120,并保护现场,疏导交通。

“那天天气比较热,地表温度已经到了40℃。”第一时间出现在事故现场的警察,是高新交警大队四中队的民警,当天例行巡逻时恰好经过事故现场。一名民警告诉记者,他们开始也想用警车先送张先生的妻子去医院,可她腹部和腿部很疼,大家怕影响胎儿就没敢动她。

这名民警说,张先生的妻子趴在地上,

情绪很不稳定,他怕她烫伤,就用水把纸巾打湿垫在她身体下面。因为从外表看不出张先生妻子的伤情,他还是劝大家要冷静,等专业医护人员来了再说。

过了几分钟,120急救车赶到了现场,在确认张先生及其妻子暂无大碍后,几名高新交警大队四中队的民警就把后续工作交给了事故中队的同事。

令几名民警也没有想到的是,时隔10天,张先生突然带着锦旗来到了四中队办公室,表示要当面感谢帮忙的民警。张先生说,当时事出突然,只是隐约记住了警车牌号,后来跟附近的交警打听询问,得知该车属于高新交警大队四中队,随后就找到了出现在现场的民警。

张先生说,到了医院后,医生说幸亏抢救及时,孩子才得以保住了。多亏当时有经验丰富的民警出现帮忙,要不真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后果。如今在家中休养的妻子几次交代,让他一定来表示感谢。

钢珠弹打碎车玻璃

600元贱卖大货车

本报7月20日热线消息(记者赵磊)30多岁的徐某曾学过重型载货汽车维修,熟悉车辆型号,于是打起盗窃货车的主意。价值七八万的货车,徐某得手后都是以600元的“白菜价”卖给熟人。7月20日,记者从寿光警方获悉,徐某共盗窃货车5辆,目前已经被刑拘。

“自今年6月份以来,寿光境内接连发生货车被盗事件。”7月20日,办案民警对记者讲述了破案经过。警方通过对多起被盗现场勘察,在现场除了碎玻璃外,还意外发现了钢珠弹。由此判定,犯罪嫌疑人利用钢珠弹将车玻璃打破,后驾车逃离现场。

民警通过查看被盗区域周边监控录像,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间集中在凌晨1时许。通过监控,一名穿白色T恤、身材肥胖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男子驾车驶离被盗现场周边时,用遮阳板将面部遮挡。被盗车型均为6轮重型载货汽车,车型一致判定近期发生的多起车辆被盗案系该男子所为,警方串并案一同展开侦查。

然而,根据遗留在被盗现场的钢珠弹,民警从中提取了嫌疑人的指纹,通过公安警务系统数据库辨识,确定了莱州男子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16日,民警通过摸排,于当晚在莱州城区某宾馆内将徐某抓获。原来,徐某曾学过6轮重型载货汽车维修,对该型号的车辆线路较为熟悉。他嫌打工太累,遂打起了盗窃车辆的主意。

徐某专门寻找新车盗窃,盗窃车辆得手后,便快速驾车返回莱州,将车牌卸下,用稀料和砂轮将汽车上的放大号、车架号去除。让人惊讶的是,价值七八万元的货车,徐某仅以600元的固定价格销售给莱州农村的熟人,一是农村人用被盗车辆作为农用车,一般不会引人注意,二是熟人可为其提供隐蔽性。

经查,自今年7月份以来,徐某在寿光共盗窃5辆6轮重型载货汽车,涉案价值30余万元。

这里禁止左转,你知道吗?

一些司机无视“禁止左转”标志,照旧拐弯

本报7月20日热线消息(记者丛书莹)市区有一些禁止左转的路口,20日,记者前往路口观察发现,仍有一些司机无视“禁止左转”标志,造成路口的拥堵。

20日上午10点钟,记者来到潍州路与院校街交叉路口,这个路口北侧设置有一个禁左标志,标明此处禁止车辆左转弯行驶的时间为上午7时至晚上9时,但这个标志还是被一些司机忽视。从10点钟到10点30分半个小时的时间里,就有6辆车在这里左转。记者发现这几辆左转弯车辆中,有5辆在转弯之前就打着左转向灯,这四辆车左转的时候,路口南北行驶的车辆很多,造成了短暂的拥堵。另外一辆车本来打着右转向灯,但是到了路口却变成了左转。

在路口做生意的王先生告诉记者,这里禁止左转的标志立了很长时间了,而且非常醒目,从东往西行驶到路口,司机都可以看见,但是经常有车辆在这里左转。

据了解,潍坊市目前共有12个禁左路口和3处禁左路段,分别是奎文区的院校街与文化路路口、院校街与鸢飞路交叉路口,院校街与潍州路交叉路口,友谊街与四平路交叉路口,友谊街与潍州路交叉路口,后门街与四平路交叉路口,四平路胜利东街至东风东街路段,潍州路胜利东街至东



院校街潍州路路口有禁止左转标志,但一些司机仍无视通过。

风东街路段,潍城区的青年路健康西街至民生西街路段五个出口(青年路与人民街交叉口、潍坊小商品城东门、青年路与青年支路交叉点、润扬新城两个东门北侧和南侧门口)、和平路南首东20米中心护栏头禁止掉头。记者在院校街与文化路路口、院校街与鸢飞路交叉路口,记者也看到一些司

机忽视禁止左转的标志,直接左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在有禁止调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路段不得调头,因此如果在设有禁左交通标识的地方左转弯属于违法行为,一经查获,将被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